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61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民政	廢止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3
法務	經濟部廢止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8

政 令 類

產業 發展	公告核准出賣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戶田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9
	公告核准出賣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磐鴻有限公司等共 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
都市 發展	公告何錦秀建築師事務所何錦秀建築師開業證書……………	11
社政	公告廖鳳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4
	公告潘耀昌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4
	公告李坤鴻、張育慎、潘彥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5
	公告台北市福建省閩清縣同鄉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16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社會局 102 年 6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39131900 號函……………	16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社會局 102 年 6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39131900 號函……………	17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6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39131900 號函.....	18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6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39131900 號函.....	18
交通	公告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4 段路邊停車場調整停車費率為星期一至 星期五為丙種費率星期六為丁種費率.....	19
	公告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 359 巷 3 弄等路段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管理...	21

法 規

臺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民治字第 10232129100 號

主 旨：廢止「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廢止之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4 款。
- 三、「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全文（請參閱附件）。
- 四、任何人得自本廢止辦法刊登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向本市大同區公所提供意見。
- 五、旨揭法規送本府法務局審議廢止前，將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訂定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收費基準。
- 六、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4 樓；傳真：02-25975140；電子信箱：tt_582@mail.taipei.gov.tw；電話：02-25975323#210；聯絡人：黃于倩。

市長 郝 龍 斌

法規類號：北市 0 二 - 0 三 - 一 0 0 六

名稱：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制(訂)定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沿革：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臺北市政府(96)府法三字第 0 九六
三 0 九 八 九 八 0 0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管理機關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大同區公所。

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包括健身區、撞球區、桌球區、韻律室，其使用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運動休閒。
- 二 公益。
- 三 文化。
- 四 社教活動。

第四條 本中心最高容量為一 0 0 人，活動人數總計超過一 0 0 人時，大同區公所得拒絕其入場。

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

-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三條各款規定。
- 二 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三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四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 五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六 有第十六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

- 第 六 條 本中心除國家重要慶典活動、紀念節日或本府各機關使用時間、機電保養及固定清潔日（每週一）不開放使用外，各場地每日開放使用之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 七 條 本中心健身區、撞球區及桌球區申請使用之規定如下：
- 一 先到先用原則，不提供定期使用，且不提供包場舉辦活動，僅受理現場三十分鐘內之預約。但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及青少年應在父母或監護人之陪同下得使用健身區之設備。
 - 二 使用前應依本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繳付入場使用費，每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
 - 三 設籍本市大同區之區民或團體，且利用場地使用券者，場地使用費（每小時每人）予以八折優待。
- 第 八 條 本中心韻律室場地使用之申請，應於使用日十日前，檢具申請書、使用切結書、活動或集會資料文件，向大同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大同區公所核准並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後，始得使用。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免繳任何費用；大同區各里辦公處申請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本中心韻律教室申請使用者超過一人時，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人一次申請使用同一時段七日以上者，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向大同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並一次繳納全部費用後始得使用，每次申請最長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除無其他人申請使用外，不得繼續申請使用。
- 前二項核准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 九 條 使用本中心韻律室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申請許可。經大同區公所核准後，限指定地點張貼，並於活動結束

後立即回復原狀。

第十條 申請人須在本中心韻律室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經大同區公所同意。違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大同區公所得予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中心韻律室辦理活動，如須印製收費入場券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本中心器材須遵守使用說明及本中心現場人員之指導，不依器材說明使用或不依本中心現場人員指導使用者，本中心現場人員得停止其使用；如致器材損壞，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 二 本中心各場地僅提供現場已有之設備使用，申請人辦理活動如需其他器材或物品，應自行準備，並經本中心現場人員同意後使用。
- 三 使用本中心提供之設備器材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 四 佈置標語、海報、宣傳品等資料時，應貼掛於指定位置；未經大同區公所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
- 五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大同區公所不負保管之責。
- 六 未經大同區公所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場地使用時間；其有逾時，大同區公所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九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本中心現場人員之指導。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大同區公所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繳交保證金者，大同區公所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三條 使用本中心韻律室場地所繳交之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大同區公所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

活動結束後，應即回復原狀交還大同區公所，不得影響其他場次活動。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大同區公所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四條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已使用之期間或另議使用期間外，無息退還。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第十五條 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大同區公所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未遵守前項期限通知者，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使用期間之費用不予退還。

- 第 十六 條 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大同區公所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有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二、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三、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四、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五、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大同區公所之指示。六、大同區公所有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情形者，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及不受一年不得申請之限制。」之文字內容。
- 第 十七 條 大同區公所如須收回本中心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五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其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大同區公所定之。
-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 轉 7821

傳真：02-2759669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 10232632000 號

主 旨：有關「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業經經濟部以 102 年 8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161 期

月 1 日經智字第 10203819880 號令廢止，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 102 年 8 月 12 日府授財菸字第 10212697100 號函轉經濟部 102 年 8 月 1 日經智字第 10203819885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內容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 019 卷第 143 期（詳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本：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240030400 號

主旨：核准出賣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戶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324 萬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31-11 號 8 樓。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570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09 年 7 月 30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2400305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磐鴻有限公司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348 萬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 4 段 99 號 2 樓。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569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09 年 7 月 30 日止。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161 期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陳雅惠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40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268706800 號

主 旨：貴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發給開業證書，復請查照。

說 明：

一、依 貴建築師 102 年 8 月 5 日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

(一)建築師姓名：何錦秀

(二)身分證字號：S22094****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241 號

(四)事務所名稱：何錦秀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所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68 號 6 樓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4004 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 三、請 貴建築師於文到 3 日後攜帶本函、印鑑及證書費 1500 元，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辦理有關領取證冊手續。
- 四、貴建築師開業後，依內政部 91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09276 號函規定，如有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時，應依建築師法第 11 條：「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規定申報登記，如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 五、依 94 年 6 月 15 日修正建築師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 6 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 3 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 六、副本單位隨函檢送公告 1 份。
- 七、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之「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ques/que.aspx>）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上線填寫網路問卷完成之日期為準），填寫網路問卷即可參加抽獎活動，詳情請直接連結至上述網址參閱。

正 本：何錦秀建築師事務所 何錦秀建築師(工師業字第 B002241 號)
副 本：內政部營建署（附申請書乙份）、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臺北市

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市長 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268706801 號

主 旨：公告何錦秀建築師事務所潘天壹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何錦秀
- 二、身分證字號：S22094****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241 號
- 四、事務所名稱：何錦秀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68 號 6 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4004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市長 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少字第 10239722101 號

主 旨：公告廖鳳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依 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廖鳳嬌經營之「夜殿娛樂事業有限公司」(市招：SPACE CLUB)，屬限制 18 歲以下之人出入之場所，前為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查獲於 102 年 4 月 28 日 2 時 29 分許容留未滿 18 歲少年 1 名於店內，違反上開法律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本府依同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公布其姓名。

市長 郝 龍 斌

社會局局長 江綺雯 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 10239724500 號

主 旨：潘耀昌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9 款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 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9 款及同法第 97 條規定。

公告事項：潘耀昌君於 100 年 7 月至 9 月 16 日任職於本市補習班期間，利用職務之便多次性侵害兒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9 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九、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之規定，本局依同法第 97 條規定公布其姓名。

局長 江 綺 雯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 10241009403 號

主 旨：公告李坤鴻、張育慎、潘彥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依 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麗緻酒吧（市招：麗緻會所酒店）總經理李坤鴻於 102 年 4 月初，僱（利）用未滿 18 歲少女 1 名從事坐檯陪酒工作，違反上開法律規定。
- 二、張育慎於 102 年 3 月底 4 月初利用 1 名未滿 18 歲少女至麗緻酒吧（市招：麗緻會所酒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違反上開法律規定。
- 三、潘彥志於 102 年 3 月底 4 月初媒介、利用 1 名未滿 18 歲少女至麗緻酒吧（市招：麗緻會所酒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違反上開法律規定。

局長 江 綺 雯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241512801 號

主 旨：台北市福建省閩清縣同鄉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停頓已逾 2 年，經本局以 102 年 5 月 2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37176300 號函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 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之團體名稱：台北市福建省閩清縣同鄉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 722 號。

局長 江 綺 雯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2410959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 102 年 6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39131900 號函。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公告張貼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依台北市環境保護協會代表人張海燕之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三、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6 樓），受處分團體之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得於上班時間內隨時前往領取。

局長 江 綺 雯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2410960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 102 年 6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39131900 號函。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公告張貼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依台北市保鑣安全服務協會代表人邱清燕之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6 樓），受處分團體之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得於上班時間內隨時前往領取。

局長 江 綺 雯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2410961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 102 年 6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39131900 號函。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公告張貼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依台北市關愛動物保護協會代表人魏菩之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6 樓），受處分團體之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得於上班時間內隨時前往領取。

局長 江 綺 雯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2410962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 102 年 6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39131900 號函。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公告張貼之日起）。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161 期

- 二、本案經本局依台北市國際光明社會促進會代表人鄭煒煌之聯絡地址以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6 樓），受處分團體之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得於上班時間內隨時前往領取。

局長 江 綺 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 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蔡孟岐
電話：02-27590666@6323
電子信箱：130073@mail.pm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2345361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4 段（敦化北路-三民路）路邊停車場，自 10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調整停車費率為週一至週五為丙種費率（每小時 40 元），週六為丁種費率（每小時 30 元）之公告（詳附件，102 年 7 月 31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234536000 號公告），請 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三民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東榮里辦公處

副 本：

局長 王 聲 威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2345360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4 段（敦化北路-三民路）路邊停車場，自 10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調整停車費率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丙種費率（每小時 40 元），星期六為丁種費率（每小時 30 元）。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民權東路 4 段（敦化北路-三民路）路邊停車格。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丙種費率（每小時 40 元），星期六為丁種費率（每小時 3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以半小時計算）。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四、實施日期：10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taipei.gov.tw>。
- 七、本處 89 年 8 月 15 日北市停三字第 08962906700 號該路段部分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停止適用。

處長 張 哲 揚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 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蔡孟岐

電話：02-27590666@6323

電子信箱：130073@mail.pm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2345387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松山區富錦街 359 巷 3 弄（富錦街 359 巷-民生東路 5 段 27 巷）、富錦街 359 巷 2 弄（新中街-富錦街 359 巷）、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 21 弄（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民生東路 5 段 27 巷）、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 3 弄（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民生東路 5 段 27 巷)、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 1 弄(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民生東路 5 段 27 巷)、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 4 弄(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新中街)、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 2 弄(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新中街)、新中街 52 巷(新中街-富錦街 429 巷)、三民路 167 巷(富錦街 429 巷-三民路)、富錦街 429 巷(三民路 167 巷-富錦街)、三民路 155 巷(富錦街 429 巷-三民路)、民生東路 5 段 137 巷(富錦街-民生東路)、民生東路 5 段 137 巷 6 弄(民生東路 5 段 137 巷-三民路)及三民路 101 巷(民生東路 5 段 138 巷-三民路)路邊停車格,自 10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之公告(詳附件,102 年 8 月 6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234538600 號公告),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三民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東榮里辦公處

副 本：

局長 王 聲 威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2345386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松山區富錦街 359 巷 3 弄等路段路邊停車格自 10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

- (一)富錦街 359 巷 3 弄 (民生東路 5 段 27 巷-富錦街 359 巷)。
- (二)富錦街 359 巷 2 弄 (富錦街 359 巷-新中街)。
- (三)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 21 弄 (民生東路 5 段 27 巷-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
- (四)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 3 弄 (民生東路 5 段 27 巷-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
- (五)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 1 弄 (民生東路 5 段 27 巷-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
- (六)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 4 弄 (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新中街)。
- (七)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 2 弄 (民生東路 5 段 69 巷-新中街)。
- (八)新中街 52 巷 (新中街-富錦街 429 巷)。
- (九)三民路 167 巷 (富錦街 429 巷-三民路)。
- (十)富錦街 429 巷 (三民路 167 巷-富錦街)。
- (十一)三民路 155 巷 (富錦街 429 巷-三民路)。
- (十二)民生東路 5 段 137 巷 (富錦街-民生東路)。
- (十三)民生東路 5 段 137 巷 6 弄 (民生東路 5 段 137 巷-三民路)。

臺北市府公報 102 年第 161 期

- (十四)三民路 101 巷(民生東路 5 段 138 巷-三民路)。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丁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3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以半小時計算)。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四、實施日期：10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taipei.gov.tw>。

處長 張 哲 揚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